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5-10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应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的公告》披露于2015年9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期,上述独资子公司-上海华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禽网")已办理完结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具体详情如下:

一、华禽网主要信息

(一)名称:上海华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茂路299号4幢303室

(三)法定代表人:胡奎

(四)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六)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电子产品、花卉苗木、工艺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上海华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5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授权,公司于2015年7月开始实施H股回购,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号)。现将截止2015年11月10日的H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从2015年7月10日(首次实施)至2015年11月10日,公司合计回购H股股份数量为41,821,8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92%,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54%,支付总金额为159,712,316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上述已回购股份进行了注销,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后,公司H股股份总数变为1,388,207,086股,公司股份总数(A+H)变为7,664,132,250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或对上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5年10月9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8日复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将重组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内容补充于预案内,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补充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说明》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等。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6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曙光信息")增资2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曙光信息注册资本变更为30,634.50万元,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54)。

近日,北京曙光信息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30,634.5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6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传票》、(2015)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应诉通知书》以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2015年12月24日15时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开庭审理此案。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8月15日签订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 请求判令被告按照股权转让时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确认的原状,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吉能源)100%股权交付给原告。

3.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缴纳的2014年度的利润加摊销款共计3931万元,即被告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返还过户给原告时,该3931万元应足额存在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与原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7亿元人民币受让万吉能源100%股权。同时,协议约定原告承诺万吉能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5000万元、50000万元和82000万元。西藏吉奥高按照协议要求有权质押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筹集资金专项用于缴纳因出售万吉能源资产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西藏吉奥高根据质押股票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其所持股票总额的25%。

原告认为,协议签署后的客观情况与原被告双方订立该协议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万吉能源生产经营深受影响,导致原告承诺的利润额已经确定无法实现;原告认为,被告违反约定,禁止原告质押股票进行融资,用于缴纳因转让股权而应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款25330万元,导致原告被国税部门处以强制执行,并被冻结了持有被告股票,该种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如仍然继续履行该合同,必然导致不公平的结果出现,有违双方订立协议时的初衷。

基于上述情况,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14年8月15日签订的协议,并判令被告按照原状向原告交付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8月,原告刘仁亮诉焦作众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连带被起诉方,刘仁亮要求支付其经济补偿金5.1234万元,诉至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2015年9月,本公司诉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880万元,诉至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2.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但未开始审理。本公司将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因案件未开始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应诉通知书。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7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原刚玉;证券代码:000795)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飞乐音响(证券代码:600651)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22212 债券简称:12京江河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京江河"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江河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2月7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京江河"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京江河,债券代码:12221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京江河"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

2、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京江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京江河"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维持"12京江河"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京江河"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京江河",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江河创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5年12月7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江河创建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京江河/本期债券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京江河"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付息日	指	在"12京江河"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江河创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京江河"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2京江河"。

4、债券代码:122212。

5、发行总额:9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2号"文。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7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5月3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40%不变。

2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回售简称:江河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京江河",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2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0%。每手(面值1,000元)"12京江河"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京江河"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京江河"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时间安排

项目	对应时间节点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T-19日(2015年11月10日)
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T-19日(2015年11月10日)
发布提示性公告	T-18日及T-17日(2015年11月11日、1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T-15日—T-13日(2015年11月16日、17日、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T-12日(2015年11月20日)
回售款到账日(资金清算交割完成)	T日(2015年12月7日)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2京江河"债券。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2京江河"按净价(不含利息)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京江河"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20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京江河"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京江河"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中岳、王鹏

电话:010-60411166

传真:010-60411666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赞亮、刘思宇

电话:010-59312899

传真:010-5931290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5802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8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量大、工作内容复杂,相关事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与完善,经公司审慎评估,预计在2015年11月30日前难以按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8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 。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胡绍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绍安

电 话:0769-83996285

传 真:0769-8375673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3、在投票当日,"勤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勤上光电"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提案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同意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2股	反对
362638	勤上投票	买入	100.00元	3股	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2:00举行的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